

##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5月17日第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月12日第4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0月26日第6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15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15日第7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7日第7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3日第107次教務會議核備  
103年6月3日第8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20日第113次教務會議核備  
104年11月10日第9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30日第116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依據本院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(一) 整合本院各系(所)基礎課程、請求支援科目及班級數。
- (二) 審議課程整合相關之教學助教與助理費用標準。
- (三) 審議新設系(所)修業規定。
- (四) 審議跨院系(所)課程或學程之設置。
- (五) 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等重大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院所屬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之行政主管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(研究所及學士班學生各1人)共同組成，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應聘請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各2至3名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院長視需要而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